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

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同意公司就参股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事宜，在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注：《关于参股公司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

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参股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彩易达”)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易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事宜，在北京彩易达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84059670H

3、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8 日
4、法定代表人：郑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 7 层 A701、A706 号，东勘第二工业区 A3 厂房 5 层从事生产活动。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LED 照明产品、亮化产品、灯具、电子显示屏、封装及贴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国内贸易；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显示屏控制系统，拼接（处理）器，3D 发送系统，软件开发，配电柜等电子设备研发和销售等。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照明产品、亮化产品、灯具、电子显示屏、封装及贴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3D 发送系统、软件开发，配电柜等电子设备的生产。
8、与公司的关系：深圳彩易达为北京彩易达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彩易达 23%股权。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831.64 万元，负债总额 5,304.62 万元，净资产 2,527.01 万元，营业收入 14,135.41 万元，净利润 1,211.61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2,016.40 万元，负债总额 14,217.99 万元，净资产 7,798.41 万元，营业收入 12,147.60 万元，净利润 819.7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彩易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拟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一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彩易达为公司重要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23%的股权，本次北京彩易达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彩易达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北京彩易达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0:00 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志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授信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所提供的相关授信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志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期限一年；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潘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00 万元，公司原 2018 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2,916.0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1,400 万元，新增后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 34,31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1:00 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00 万元，公司原 2018 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2,916.0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1,400 万元，新增后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 34,31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期限一年；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期限一年。

2、关联交易
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发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778,367 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 8.49%。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95,063,727 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 28.19%，为公司的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87%的股权，通过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3%的股权，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目前担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

计为人民币柒亿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期限一年；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陈发树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单方面担保，解决了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崔德花女士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65%。

2018 年 9 月 12 日，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崔德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 11,350,08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6401%。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 2018 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32,916.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以前披露的公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00 万元。本次新增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 34,316 万元。

2、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议案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潘华先生回避表决。

3、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度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服务	0	1098.27	1400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1999 年 6 月 2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BABA”。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服务提供商、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客户和各方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并通过所投资的关联公司参与物流和本地服务行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崔德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350,08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 1.64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350,08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 1.6401%。崔德花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崔德花女士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65%。

2018 年 9 月 12 日，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崔德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 11,350,08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6401%。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崔德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 11,350,08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64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因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支持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完成。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银行存款余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92000541	92	生产基地建设	231,981.20	10,000,000.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230335	生产基地建设	2,155,464.20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44101401040027730	13	千盼易开盖的技术改造	13.28	/

注：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3)。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工商银行、民生银行账户各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江保荐作为英联股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凌文、郑小民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长江保荐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长江保荐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长江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长江保荐督导期结束(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江保荐、开户银行签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2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含另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向开兵	是	18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2%	补充质押
向开兵	是	6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本次质押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4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1,668,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6%。本次质押完成后，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3,048,7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7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